

# “一國兩制”文化與國家文化安全

## ——澳門在國家文化安全保障中的責任與具體舉措

梁淑雯\*

### 一、前言

2014年4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提出：“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走出一條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並系統地提出了國家安全體系所包括的十一種安全：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上述十一種安全的維護通過《國安法》中不同的條文而法制化。這十一種安全中的第五種便是文化安全，可見文化安全是總體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

澳門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一國兩制”文化有其獨特性，加上澳門作為“一個基地”的文化發展策略定位，如何在文化發展和國家文化安全保障中取得平衡，在促進多元文化並存的合作交流中維護好國家文化安全，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議題。

### 二、何謂國家文化安全？

#### (一) “文化”的定義

要探討何謂“國家文化安全”，首先必須要先了解其核心詞——文化。

“文化”一詞在漢語中最早是指“文治和教化”，西漢劉向的《說苑·指武篇》中有述“聖人之治天下，先文德而後武力。凡武之興，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後加誅”，西晉束皙的《補亡詩·由儀》最後一句為“文化內輯，武功外悠”，南齊王融的《三月三日曲水詩序》中也有“設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遠”，等等。在這些古代中國封建王朝的文學中，“文化”一詞一般與“武功”相對，意思是指君主應當如何以禮教和仁德臣服和教化人民。此解釋與現代對“文化”一詞的理解不完全一樣。根據《辭源》，現代漢語中“文化”是指“今指人類社會歷史發展過程中所創造的全部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也特指社會的意識形態”<sup>1</sup>，《辭海》的解釋也是類似的：文化“廣義指人類在社會實踐過程中所獲得的物質、精神的生產能力和創造的物質、精神財富的總和。狹義指精神生產能力和精神產品，包括一切社會意識形式：自然科學、技術科學、社會意識形態”，同時也“泛指一般知識……如‘學文化’”。<sup>2</sup>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澳門城市大學葡語國家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雖然有人認為，現代漢語中所謂的“文化”實際上是和製漢語，即是由日語漢字中借用過來的概念，所以理解時不應該包含古代漢語中的意義。<sup>3</sup>的確，日語中“文化”一詞譯自英文“culture”，根據 *Cambridg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culture”是“the way of life, especially the general customs and beliefs, of a particular group of people at a particular time”，同時也解作“music, art, theatre, literature, etc.”<sup>4</sup>等一般知識的統稱，這也大概就是現代漢語中所謂“文化”的定義，但若要考究英文“culture”的來源，就不難發現其源於拉丁詞根“cultura”，拉丁語中“cultura”一詞的最原始的意義是“養殖、耕作、培育、訓練”等意思<sup>5</sup>，所以英文“culture”一詞其實也包含了“the process of growing crops or breeding animals”<sup>6</sup>，但在文藝復興時期，“cultura”被“賦予其知識和道德方面的內容”<sup>7</sup>，其內含與古代漢語“文化”一詞其實是很近似的。可見無論是“文化”還是“culture”，其內含都是廣泛多樣的。

不過，無論如何定義“文化”，其中有一點是不變的，也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是社會化的產物。物質文化也好，精神文化也罷，都是源自人類的社會化。文化有歷史繼承性、有階級性、有民族性、有地域性、有政治性<sup>8</sup>，這一切都離不開人類社會，因為“文化”就是人類社會中的社會行為和規範，亦被認為是人類學的核心概念。<sup>9</sup>劉躍進在研究國家文化安全時，就指出，“文化既是社會化的過程，又是社會化的結果”，“社會化過程可以說是活的文化，社會化的結果可以說是死的文化”，“社會化過程是文化形成和文化存活的根源，社會化結果則是文化存在和文化留存的基本形式”。<sup>10</sup>

## (二) “國家文化安全”的學術定義

如前述，文化是社會化的產物，不同的社會族群在歷史發展、社會階級、民族、地域和政治上的社會化過程都必然會存在着一定的差異，也會形成了不同的社會化結果，即不同的文化。關注不同文化的差異，特別是不同國家文化的差異，便是研究國家文化安全的邏輯起點和本質要求。

國家文化安全作為總體國家安全的一個組成部分，被視為是一個國家戰略問題，因此，國家文化安全自然也是學術研究的熱點問題，學者最早從文化構建、文化產業發展、人文生活等方向進行研究，後來研究引伸至國際關係學、法學、公共行政管理學等學科研究中去。不同學者對文化安全的理解也不盡一樣，比如：韓源認為國家文化安全包含了三個方面，即意識形態安全、民族文化安全、公共文化安全；<sup>11</sup>王瑞香指保障國家文化安全是指保證社會的主流價值取向、維護並提升國家的良好形象及推動社會生活方式健康向上發展；<sup>12</sup>楊昕認為學界對國家文化安全的概念和內涵尚未形成共識，並綜合了較有代表性的觀點，大概包括從主權論、利益論、特徵論、狀態論及構成論等視解對國家文化安全的闡述。<sup>13</sup>在眾多學者中，比較有代表性是劉躍進和胡惠林。

2004年，劉躍進主編的《國家安全學》對“國家文化安全”做了專章討論<sup>14</sup>，該書是國內首部把國家安全上升為學科進行研究的專著。文化從來都不是一個靜止的概念，在人類的交往中，文化會有不同的演變和發展。事實上在不同文化的交往和碰撞過程中，任何文化都不可能完全固守自己原有的模式，正如劉躍進指出，對自己文化的某些改變或修正是不同文化交往成功的必要代價，但尤其是在國與國的文化交往當中，“代價的付出不是無條件的，代價的付出總是要能夠從獲得中得到充分補償”，若改變和修正沒有帶來一定的補償，付出就成了損失，那怕不交往，也不會有哪一個國家願意在沒有補償之下付出代價、無辜承受損失。所以，研究國家文化安全的意義就在於“在總體利益的得失權衡中，盡可能多和盡可能長地保持和延續固有文化中能夠為人們帶來物質便利和精神享受的方面

和內容，同時也不得不捨棄那些益處不大害處不少的方面和內容。”<sup>15</sup> 古代文明的板塊的交往並不頻繁，所以文化安全的問題並不突出。但自從近代資本主義市場開始建立，西方列強的殖民政策興起，東西方的交往變得頻繁，中西文化衝突也開始顯現；隨之而來就是科技的進步及互聯網時代的來臨，國與國之間的交往渠道多樣，由淺入深，國家文化安全的議題開始突顯並變得尖銳，如劉躍進所指，國家文化安全現在更多被視為是相對於“文化威脅”或“文化霸權”而提出來的政治學、國際關係學概念。<sup>16</sup> 他認為國家文化安全主要內容包括：語言文字的安全、風俗習慣的安全、價值觀念的安全、生活方式的安全等等。<sup>17</sup>

另一位對國家文化安全研究較深入全面的學者為上海交通大學文化產業管理系教授胡惠林，與前述劉躍進的界定相比，胡惠林對國家文化安全的定義，內容更為廣泛及全面。根據胡惠林較早期的定義，他認為“國家文化安全首先是國家主權意義而言，主要是指一個國家的文化主權神聖不可侵犯，一個家國的文化傳統和文化發展選擇必須得到尊重……維護國家文化安全，就是保障國家文化主權，捍衛國家文化主權的獨立性和自主性。”<sup>18</sup> 與此同時，他又認為國家文化安全威脅不一定由外力所造成，也可能因為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出現危機而造成，因此，“國家文化安全是一個有着豐富內容的意義系統，主權與非主權交叉，並且由於而構成意義結構”。<sup>19</sup> 胡惠林當時研究國家文化安全，主要是從文化發展角度為立足點，較多關注文化生態發展、產業化等對文化安全的影響。及後，他於 2011 年、2013 年及 2016 年分別出版了《中國國家文化安全論》、《國家文化安全研究導論》和《國家文化安全學》三部專著，是國內比較少有的專門針對國家文化安全學及其研究所撰寫的學術專著。根據胡惠林最近期的《國家文化安全學》一書，國家文化安全可分為：文化政治安全、文化經濟安全、文化社會安全、文化信息安全和文化環境安全。<sup>20</sup> 有一點必須釐清，胡惠林這五項文化安全的分類與總體國家安全中十一種安全中的五種很類同，即國家政治安全、國家經濟安全、國家社會安全、國家信息安全和國家環境安全，但在文化安全的語境之下的分類主要是針對這五個方面的文化部分。舉例說明：國家政治安全主要是指社會秩序、政府與人民關係的穩定性保障等，但文化政治安全主要是指意識形態的安全；國家信息安全主要關心信息保護，特別是國家級機密信息不被洩密等，但文化信息安全更多是指信息文化尤其是網絡文化正面性的保障。簡單點說，文化安全的視角是對具體社會化事物背後蘊含的文化精神內涵的保障，因為文化的扭曲是造成具體安全隱約的根源，國家文化安全一旦受到威脅，總體國家安全也會受威脅，因為“國家的生命基礎是文化。文化是國家的靈魂，沒有了文化，無所謂國家。”<sup>21</sup> 所以，“國家”與“文化”互為界限，並非所有文化安全問題都與國家有關，也並非所有國家安全問題都涉及文化，只有觸及到會造成國家安全問題的文化問題，才是研究國家文化安全的內容。

### （三）“國家文化安全”的法理內涵

要討論中國的國家文化安全，除了從學術角度去定義之外，同時必須從中國的法律中去探視“國家文化安全”的法理內涵。2015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國安法》中，“文化”一詞共出現五次，集中在第 3 條及第 23 條之中：

第三條 國家安全工作應當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維護各領域國家安全，構建國家安全體系，走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

第二十三條 國家堅持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前進方向，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響，掌握意識形態領域主導權，增強文化整體實力和競爭力。

這兩個條文已清楚說明了文化安全在中國總體國家安全語境中的意義。首先，第3條明確指出，文化安全是國家安全的保障之一，也就是說要確保文化安全，才能保障總體國家安全，這便肯定了國家文化安全的重要性。第5條中幾個涉及文化的關鍵詞也清楚點出了國家文化安全的具體內涵：文化政治安全是指堅持踐行“社會主義先進文化”，文化經濟安全是指“增強文化整體實力和競爭力”，文化社會安全是指文化的優良性並要“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文化環境安全就是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

#### (四) 小結

總的來說，文化是帶有主權性、民族性及社會性特質的。國家文化安全的研究不能脫離國家的語境來進行，研究中國的國家文化安全就要從中國的國家政治文化、經濟文化、社會文化、信息文化、環境資源文化等出發，並思考國家在國際交往中、與他國的文化碰撞中，如何在溝通發展的同時，保障本國核心文化的不被侵犯，確保國家總體利益不因受文化威脅或他國的文化霸權所損害。

### 三、澳門在維護國家文化安全上的應有舉措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在維護總體國家安全上當然有義不容辭的責任。澳門是一個見證了逾半個世界中西文化交流的地方，文化底蘊深厚且獨特，1999年12月20日國家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澳門實行“一國兩制”，成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文化植根澳門。2017年7月粵、港、澳三地簽署的《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中，除過往“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外，國家賦予澳門第三個定位——“構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並存的合作交流基地”。“一個基地”定位的最大意義，是國家把澳門的文化特性與文化功能列入了國家(軟實力)發展戰略之中<sup>22</sup>，可見國家對澳門的文化是有信心的，對澳門也是信任的。在理解和挖掘“一個基地”的文化內涵和現實價值時、在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文化交流讓多元文化合作時，澳門不能掉以輕心，因為隨着不同文化的發展、交流和碰撞，再加上互聯網時代資訊的迅速傳播，文化安全問題便會浮現，而其中某些方面的文化安全問題更是關乎整體國家安全的。正如前述，談國家文化安全絕不能脫離國家語境，所以，澳門維護國家文化安全的核心內涵必然是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安全，以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整體國家安全。

本文將採用前述胡惠林對國家文化安全界定的內涵，來審視澳門在維護國家文化安全的具體舉措。

#### (一) 維護國家文化政治安全是“一國”應有之義

根據胡惠林的定義，“文化政治安全涉及國家根本文化制度安全，是國家文化主權的制度化體現；意識形態安全是文化政治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涉及國家存在的價值合法性，是國家文化政治安全在

核心價值觀體系領域中的體現”<sup>23</sup>，文化政治包括“文化政權組織、社會文化制度和國家意識形態”。要維護國家文化政治安全，簡言之就是要維護有利國家發展的、既有的政權文化、制度文化和意識形態的自主獨立性，確保其不受外國文化的侵擾。這正是澳門在維護國家文化安全最重要的部分，也是澳門在實踐“一國兩制”文化中，對“一國”的正確理解與堅持。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實行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政治制度，相適應的政權組織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國家的意識形態是踐行社會主義先進文化。以上制度都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找到相應的法理依據。要維護中國的國家文化政治安全，就要保障上述的政權文化、制度文化和意識形態不受外國文化的干預，就要保障全國人民都理解並認可這種政治文化。澳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在理解“一國兩制”時絕不能只強調“兩制”而忽略“一國”，因為“一國”才是本，所以澳門在國家政治文化、價值觀文化和意識形態文化上的取態不應有別於國家其他地區。在長期的中西文化交流碰撞下，澳門居民比較多接觸到西方思想，如三權分立的政治模式、自由民主等價值取向、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等，無可否認，這些西方模式和取態有其一定可取之處，但絕不能把其視之為普世價值，因為不管是政治模式、價值觀還是意識形態的取向，其實是一個國家就自身實際發展需要而作出的選擇，其中並沒有絕對的對錯之分，更沒有所謂的普世價值。意識形態的選擇，重點取決於其能否有助該國擺脫政治、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危機，這和選擇這是一個國家自身主權的體現，理應是獨立的，不受外國勢力所干預的。東西方的歷史文化並不一樣，各國國情也不盡相同，在一國中行之有效的政治模式在他國不一定適合，甚至有可能有反效果。中國實行人民代表大會憲政制度，視包容並濟、求同存異為主流價值取向，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為意識形態，中國的和平崛起證明這一切是最符合中國國情、行之有效的。

澳門居民對此應該有充分的認識，不能漠視國情，盲目以西方的標準來衡量中國問題，這樣便可能會讓外部勢力有機可乘，通過澳門“一個基地”來渲染西方文化、侵擾中國的國家文化政治安全，國家文化政治安全出現威脅，便可能波及到其他方面的安全，造成政治不穩、社會動蕩、經濟受損，2014年在香港特區發生的違法“佔中”事件便是這樣一個例子。因此，澳門應加強居民尤其是年輕一代的國家認同，即強調作為國家公民“在重大原則問題上的立場與心理取向……對國家性質、權力機關及國家標識的認同、對國家利益與責任的認同、對國家效忠認同等”。<sup>24</sup> 澳門在維護國家文化政治安全的具體舉措就是加強國情教育和加強對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

在有關國情教育方面，首先必須要讓澳門市民，尤其是年青一代，清楚了解國家現行的各項基本政治制度、國家的發展情況和現有的社會問題。但教育的過程既不能流於喊口號般的表面形式，也不能把國內愛國主義教育的一套完全照搬到澳門。澳門始終是一個受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管治近五百年的地區，一直以來實行資本主義社會及經濟制度，市民對於資本主義的生活習慣了也認同了，若一下子就要對其習慣全盤否定，然後“歌功頌德”式地宣揚社會主義的好，必然會讓澳門市民感覺突兀難以接受。有關國情教育必須根據澳門特區的區情和市民的理解和接受程度一步一步地推進。比如甚麼是社會主義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兩者為甚麼會形成人類發展進程中兩大意識形態的理論？兩者之間為甚麼會存在衝突？在解釋這些問題時，必須要結合不同國家的發展歷程來闡述，也要讓澳門市民明白到中國的國情有別於其他的西方國家，由於發展所需而選擇不同的發展道路，所以會有不同的政治制度，要客觀地呈現歷史事實，而且盡量使用本地市民的用語習慣，才能讓澳門市民更容易理解和接受，

才能減低可能激發的反面情緒，才能對維護國家文化政治安全更有利。此外，國情教育也應盡可能讓澳門市民感受到自己是國家的一分子。比如，有關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這項基本政治制度，對澳門市民來說是很陌生的，因為澳門並不像國內省市有本地的人民代表會議制度，澳門的代議制是通過特區的立法會議員選舉進行的，這與國家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並不一樣，而全國人大澳區代表的選舉一般市民又無法參與，澳門市民也因此而不太關心。特區政府其實可以通過全國人大澳區代表的選舉對市民進行深度的宣傳和教育，比如制作短片讓澳門市民了解選舉過程，以及國家這項基本制度整體是如何運作的，而全國人大澳區代表也應更多的接觸市民，讓市民明白他們在全國人大這個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中做的工作是甚麼，所肩負起的又是甚麼樣的責任，進而去感受澳門作為國家的一分子是如何融入國家的政治制度中去的。

第二項維護國家文化政治安全的具體舉措是加強澳門市民對“一國兩制”的正確理解，尤其是對“一國”和“兩制”關係的正確理解。加強市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關係的認識便是具體的做法，因為怎樣處理好“一國”跟“兩制”的關係，從法治的角度看就是如何處理好《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關係。與同樣的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相比，澳門特區在這方面做得比較多、比較深入，也比較成功，這與澳門本身的政治環境良好穩定及澳門法制體系與國家一樣屬大陸法系也不無關係。澳門法學界在這方面做的研究不少，而且意見想法也相對統一，往後除了要進一步把學術研究成果轉化成通俗內容向社會宣傳之外，還應考慮整個研究梯隊的建立，吸納更多土生土長的澳門年青學習投身到“一國兩制”研究中去，以第一人身角度去研究具體問題，再以研究成果教育大眾。只有通過加強憲政教育來提升公民質素，才能有效地維護國家文化政治安全，進而為國家主權安全提供堅實的保障。

## (二) 求同存異，實踐“兩制”的同時維護國家文化社會安全

所謂文化社會，根據胡惠林的解釋，既是指“基本以國家身份認同為價值維度”的社會，同是也指“由血統、地緣、語言、宗教、生活習慣的多種客觀尺度所界定而形成的人的共同體”。<sup>25</sup>這就是很多其他學者所謂的維護國家文化民族性的安全。文化是一個動態的概念，會因為碰撞交流而相互影響，但文化的根基不能因此而迷失，民族文化基礎不能因此而動搖，因為民族凝聚力的渙散有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危機。

同樣曾受殖民管治，同樣以於上世紀末回歸祖國成為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澳門居民和香港居民的國家認同度有明顯的不一樣。與鄰埠香港相比，澳門居民的國家認同感其實很高，一直以來澳門都有着深厚的“愛國愛澳”傳統，根據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7年5月份做的民意調查，1,052位受訪的中國籍居民中，表示對自己作為中國公民感到自豪的逾八成半共898人。<sup>26</sup>這種略有不同的民族性文化源於兩地當年殖民政府的管治方式並不相同、所經歷的歷史事件和結果也不同大有關係。若以“國家身份認同為價值維度”來衡量澳門的文化社會，可以說澳門在維護國家文化社會安全方面，無論是回歸前還是回歸後，一直都有不錯的表現。

在另一方面，若以“血統、地緣、語言、宗教、生活習慣的多種客觀尺度”來衡量，那澳門的文化社會確實又有別於國內一般城市。比如澳門本地居民中有一定數目有葡裔血統的非中國公民；澳門居民中很多有不同的宗教信仰；澳門大部分人口母語為中文，但口語使用粵語為主；在許多生活習慣上也有別於國內的城市；等等。那是不是代表這種不同的文化社會會為國家文化安全帶來威脅呢？本

文認為恰好是相反的。以上所述的所謂不同，其實正是“一國兩制”文化中“兩制”的表現，而且還在《澳門基本法》中受到保護，比如《澳門基本法》第 42 條明確保障葡裔居民的利益、第 128 條保障宗教自由等等。“一國兩制”文化的最根本就是中華文化的“和而不同”和“求同存異”的精神，所以在保障“一國”的前提下，尊重“兩制”的存在反而是一種更好地豐富國家文化的方式。正如前述，文化會因碰撞交流而相互影響，只要民族根基不變，國家利益沒有減損，能為人們帶來更多物質便利和精神享受的文化應該與以保存。

由此可見，在強調國民身份認同、強調“一國”的同時，也應該尊重“兩制”的差異，才能讓兩者有機結合，達至最佳效果，否則便可能適得其反。在此不得不提一個很典型的反面例子：推廣普通話。在港澳兩個特區，因為推廣普通話而引發的政治矛盾着實不少，有很多國內學者強調特區應該要大力推動普通話的普及，更把它上升至民族、國家的高度。從語言學的角度來說，所有語言(方言)其實並沒有高低之分，當然人們會對自己使用的語言有一定的偏愛，如經濟、交往等目的總能夠促使人們去學習其他語言。港澳居民由於與廣東省地緣相近，一直以來以廣東話(粵語)為口常用語，這是“兩制”一種具體的表現。港澳回歸，和國內的交往日益深厚，學習普通話的綜合性動機(integrative motivation)和工具性動機(instrumental motivation)都已大大提高，根本無須粗暴介入。而且，大部分港澳居民說的是粵語，但不會認為自己不是在說中文，就連外國語言學家 Ronald Wardhaugh 也曾經有過如此評價：“說廣東話的人與說普通話的人都會告訴你他們說的是同一種語言，儘管一個只會說廣東話的人和一個只會說普通話的人根本沒法溝通：因為兩者根本是兩種不一樣的語言，就像德語跟荷蘭語、葡萄牙語和意大利語……但他們幾乎一定會堅持他們只是在說不同的中文方言，而絕不是不同的語言……政治、社會、文化的統一形成了他們這種對語言的定義。”<sup>27</sup> 在客觀因素的促使下，港澳人學或用普通話會是一種理性的選擇，但同時保留自己的廣東話也是一種情感的牽引，兩者完全沒有衝突。這些語言發展的趨勢用不着政治的干預，一旦有干預，如那些官方說法“廣東話是方言”、“廣東話不是母語”、強推“普教中”等，明明沒有衝突的廣東話與普通話就立劇被對立起來，引起不必要的矛盾，“因為語言是一項很具情感色彩的東西，對某一語言的反感可以變得非常暴力”。<sup>28</sup> 而且這種情緒更會被別有用心者利用，把“普粵之爭”上升至意識形態之爭，進而演化成了“中港(澳)矛盾”。本來是希望通過推廣普通話來增強特區居民的國家認同，但結果卻適得其反。其實這個問題都不僅限在港澳地區，在全國範圍內亦然，“我國是世界上語言資源最豐富的國家之一。語言及其方言是文化最重要的載體和重要的組成部分，也是國家不可再生的、珍貴的非物質文化遺產”<sup>29</sup>，推廣普通話不代表要滅絕地方方言。語言安全是國家文化安全的重要一部分，保障國家語言安全必須要用科學的方式進行。

總括而言，在維護國家文化社會安全上，澳門的責任是在尊重國家和特區有一定“兩制”文化差異的同時，加強澳門居民的國家民族認同感。澳門是一個中西文化滙聚的地方，也正因為這個特點，澳門才具備構建“一個基地”的文化內涵，但在促進文化交流的過程中，必須要充分認識到要以“中華文化為主流”這個大前題。澳門保留了大量的中華傳統文化，細緻地分析，其中主要為廣府文化和閩南文化，與此同時，又有不少因過去受葡萄牙管治時接收下來的西歐文化，如何促進這些不同文化在澳門的有機結合、並同時強調大部分澳門居民作為中華民族的正向身份感至關重要。比如說，不能只大事慶祝西方節目而忽視中國傳統節慶，不能只顧推廣葡文和強化英文而矮化中文教育，不能崇尚西式生活習慣而忘卻傳統風俗禮儀，以上這些澳門特區其實已做了很多，也有不錯的成效。澳門這種

特殊的文化底蘊，注定了這種文化共融的同時強調中華文化的責任，必須靠澳門本土力量承擔。<sup>30</sup> 有學者就建議讓中華文化、澳門文化進入中小學課堂、建立以中華文化為主題的場館和街區等，來凸顯和鞏固中華文化在澳門的“主流地位”<sup>31</sup>，這些具體舉措都值得考慮。只有通過加強澳門居民的中華民族認同感，才能鞏固中華民族在澳門的凝聚力，才能有效地保障國家文化民族性的安全。

### (三) 加強網絡安全，維護文化信息安全

國家文化安全其中一個內容是國家文化信息安全。信息安全是一個與網絡安全密切相關的領域，而文化網絡安全與文化信息安全是兩個有一定區別但又相關聯繫的概念。首先互聯網的興起，使人類文化社會從文字化走向了數字化，根據 The World Factbook 於 2016 年 7 月的統計數字，中國的網絡使用人口約 7.3 億，佔全國人口 53%，位列全球第一<sup>32</sup>，而澳門的網絡人口有 46 萬，佔澳門人口的 77.6%<sup>33</sup>，可以說，互聯網早已成為了新型的信息載體。過去針對一個傳統社會來說，美國政治學家薩繆爾·亨廷頓認為印刷品比軍隊和坦克推進得更快、更深入；今時今日在互聯網時代，網絡信息的散佈是即時且廣泛的，比印刷品有過之而無不及。很多衝擊各國國家安全的事件都與互聯網信息散播有關，包括美國的“9·11”、中東的“阿拉伯之春”等事件都是典型例子。“網絡文化安全是國際社會面臨的最為嚴重的國家文化安全問題，長期威脅和影響主權國家文化形勢及走向。……沒有網絡文化安全就沒有國家文化安全。”<sup>34</sup> 著名的互聯網行動主義者、通過網絡社交媒體發動 2011 年埃及反政府示威的 Wael Ghonim，就曾在 2015 年公開說：“網絡已從各種想法並陳、吸引各路人馬聚集、分享新聞和資訊的地方，變成對立的戰場。……同樣的工具讓我們團結一致推翻獨裁者，但最終它也撕裂我們。……社交媒體傳播、放大錯誤信息和謠言，我的網絡世界充斥着酸民、謊言和偏激的仇恨言論。”過去他認為“如果你想要解放社會，只需要網絡就夠了。”但後來他承認他錯了，並修正其說法為“如果我們想要解放社會，那我們先要解放網絡。”<sup>35</sup> 可見維護文化網絡安全是當代保障文化信息安全的重點。

從國家層面出發，國家文化網絡安全包含的內容很廣泛，既涉及網絡空間主權、網絡世界語言及話語權等，也包括信息的保密、健康的網絡信息文化及意識形態的維護。澳門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文化信息安全及國家文化網絡安全方面最重點的工作，是保障網絡信息的安全及建立良好的網絡文化觀。2017 年 12 月，澳門特區政府就《網絡安全法》文本進行了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這個法律文本主要針對的是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所用的資訊網絡安全，保障網絡數據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防範網絡遭受意外事故及未經准許的行為，保障公共安全，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雖然《網絡安全法》並不主要指向網絡文化安全，但基建的保護及信息的保障是網絡文化安全的基礎，有評論指：“澳門特區制定《網絡安全法》，在一定意義上，可以說是對《維護國家安全法》、《打擊電腦犯罪法》等系列相關法律的充實和補強，從而形成一個嚴密的維護澳門特區網絡安全，以至是整個國家的網絡安全的萬里長城。”<sup>36</sup>《網絡安全法》經過諮詢後現正進行文本的深化，有望於 2018 年下半年推進立法程序。

除了要通過立法保障網絡基礎設施的安全，還要注意建立起正面的網絡文化觀。網絡攻擊、網絡欺凌、網絡煽動和網絡顛覆會直接威脅到國家文化安全，“恐怖主義、淫穢色情和意識形態干涉是網絡文化安全的三大主要威脅。……集中表現在意識形態的攻擊性和非意識形態的審醜性。”<sup>37</sup> 對意識形態的攻擊、煽動社會仇恨、散播恐怖主義思想會直接威脅到國家文化政治安全；非意識形態的審醜性則會造成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解構，網上的淫穢色情資訊會對未成年人身心構成危害，這一切都

會嚴重影響國家文化的安全。澳門特區也同時面對上述問題，但卻並沒有相關的網絡文化安全政策，因為澳門社會大都比較認同西方國家宣揚的“互聯網自由”理念，可是必須明白，自由從來都不是沒有邊界沒有限制的，就連一直推崇自由的美國，對於如“維基解密”這一類所謂的“互聯網自由”都是持否定態度的。因此，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實應有相應的考慮，在網絡自由和網絡文化安全中取得平衡。此外，特區政府也可以通過鼓勵民間力量，通過網絡發佈更多正面的、積極的信息，過去澳門傳統的“愛國愛澳”陣營比較墨守成規，讓反對派在網絡、社交媒體等陣地佔據了主導優勢，利用科技加大了煽動力，年青一代一般都通過網絡接收信息，因此想法便容易一面倒。可幸近年大家都意識到網絡的重大影響力，也有更多的“愛國愛澳”陣營開始大力在網絡中發佈正能量。這對於維護網絡文化安全，以至整體的國家文化安全都是極為重要的。

#### (四) 發展文化產業，從文化經濟上保障國家文化安全

文化經濟安全的主要領域包括文化產業安全、文化市場安全和文化資本安全三項，文化經濟安全既屬於文化安全範疇也涉及國家的經濟領域。過去國家改革開放，成為世界工廠，外國把一些落後的經濟產能移至中國，這一度促進了國家的市場開放和經濟發展。可是科技日新月異，文化不斷發展進步，中國也正在轉型，從過去只做低技術含量的生產漸漸改變發展科技發展文化，現階段打得正熱的中美貿易戰，其中最大原因就是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對於中國經濟轉型的恐慌而引起的。“十三五”提出國家要發展文化經濟、創意經濟，推出一系列文化產業、創意服務業政策等，表明了國家要通過加強文化經濟的自主性以保障文化經濟安全，並從而保障國家整體的經濟安全和國家安全。

澳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並認為文化產業澳門發展新興產業的重點項目，有助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但相對於國家其他城市如北京、上海、香港等，澳門的文化產業起步較晚，無論是產業的發展還是整個文化市場都仍然處於學步和發展的階段。在澳門博彩業獨大的特殊產業結構下，新興的文化產業對澳門經濟的貢獻率並不足以大到能影響澳門的經濟狀況。可是，正如很多學者所分析，澳門其實有很大潛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澳門對文化產業的重視與支持、澳門固有的歷史文化價值特質、澳門相關方面的人才儲備、澳門的地緣區域優勢等<sup>38</sup>，文化產業安全的保障首要就是要為文化產業的發展提供和創造有利條件。與此同時，文化產業雖然是經濟行為，但過程中生產和消費的是文化內容，涉及的是文化傳播，文化內容與傳播渠道的安全就成為了維護文化經濟安全重要的一環。現在正是澳門文化產業的起步階段，特區政府應該要加強引導，並讓文化產業的發展以“一個基地”為核心，利用澳門既有的歷史文化底蘊，在把文化產業化的同時也一併承擔起發揚中華文化的責任。

文化經濟安全第二大領域是文化市場的安全。文化市場可分為內部市場和外部市場，內部市場是澳門本地對文化產品的需求，這些需求不一定是本地文化產業的生產的成果，也可以是對外面文化產品的需求，外部市場則是指澳門文化產業的外地市場。由於本地的文創產品不多，本地對文化產品的需求幾乎都是外來的。雖說澳門市場規模並不大，就算都是針對外來文化商品的消費對國家整體文化經濟安全也不造成甚麼威脅，但澳門作為“一個基地”，文化商品市場全是外國貨沒有中國製造是說不過去的。以電影為例，大部分外國大片在澳門為數不多的電影院都有上檔，偏偏許多國內的出品的電影，若不是與香港的製片商合拍的，很難在澳門的影院看到。有時候並不是大家沒有興趣看，而是根本不知道有這些電影。引入更多國內的文化商品到澳門市場，有助澳門居民更了解國家的文化，也

更有利“一個基地”定位的發展。

最後還要指出，文化經濟安全還有一個重要領域是文化資本的安全，澳門的文化產業正在初始階段，正是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的時間，若有心懷不軌的外國勢力，通過資本的支持而主導某項文化產業並散佈不良的文化，那便會對澳門以至國家的文化經濟安全造成威脅，在文化資本安全問題上絕不能掉以輕心。

### (五) 保護文化環境安全，促中華文化健康發展

國家文化安全的威脅既來自外部也來自內部，若以上四點主要是針對如果保障國家文化安全不受外來文化的威脅，對於文化環境的保護就是針對如何從內部保護國家的文化。文化環境安全包括文化遺產安全、文化資源安全及文化生態安全。

澳門有着悠久的歷史，孕育出具中西文化特色的文化遺產，這些文化遺產不僅是前人留下來的豐盛果實，也是澳門本地及整個國家重要的文化資源。文化遺產具有不可再生性，一旦被毀，傳統的紐帶便會被割斷，便可能造成文化基因譜系的斷裂，也會讓文化多樣性消失<sup>39</sup>，因此，保護文化遺產，無論是自然文化遺產還是非物質文化遺產都是極其重要的。澳門擁有享負盛名的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又有粵劇、涼茶配製、木雕—神像雕刻、道教科儀音樂、南音說唱、魚行醉龍節、媽祖信俗、哪吒信俗、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土生土語話劇、土地信俗、朱大仙信俗、搭棚工藝、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和花地瑪聖母聖像出遊等 15 個項目被文化局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區政府於 2013 年頒佈《文化遺產保護法》，就是為了重點保護這些文化遺產，確保文化建築不會被毀壞，非物質文化遺產能夠傳承下去不會丟失。除了這些受政策和法律確認了的文化遺產外，澳門還有大量的文化資源，如大量被列入《世界記憶名錄》的澳門文獻，如功德林文獻、天主教檔案等等，這些文獻不僅是對澳門本地的文化有貢獻有意義，其對國家甚至全世界的人類文化都是重要的。保護文化遺產和文化資源就是保護人類記憶的文化工程，這不僅是政府的責任，同時也需要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才能讓文化底蘊得以世代相傳。

此外，澳門也需要努力維護文化生態安全，也即是所謂的“國民豐富多彩的文化生活與文化實踐”<sup>40</sup>生態與環境。國民對於生活真、善、美的追求，發展積極、健康、向上的文化實踐，是國家文化構建的重要部分。澳門是個以博彩業為經濟龍頭產業的城市，博彩業為社會帶來經濟利益的同時也衍生了一定的負面效應，這些效應也直接為公共文化帶來了消極的影響，如黃賭毒盛行宣揚了色情暴力、投機取巧，奢侈品牌立林激起了貪慕虛榮的心理，財富分佈不均也可能引發憎貧仇富的現象。澳門社會不應該讓這些拜金主義、享樂主義等負面的社會文化無限擴大，應盡力倡導正確的主流文化觀念，強調尊老愛幼、感恩友善、守望相助、自強不息、平等、環保等才是澳門社會的核心價值。通過教育與宣傳，最大限度地減低假醜惡文化，才能在公共文化實踐中，消解有可能危及國家文化安全的深層因素。

## 四、結語

一個國家的文化就是這個國家的軟實力。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家的發展潛力除了取決於其政治、

經濟和軍事實力外，更取決於該國的文化能力，也正因如此，各國在互相合作以達到利益最大化的同時，也不斷在軟實力方面進行較量，軟實力越強越能抓住國際話語權。過去，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一直實行文化霸權，以他們的價值觀和意識形態打擊中國的國家發展潛力，因此，“中國當然也要發展這些方面的軟實力，並且在發展中豐富中國對這些內容的理解，建立起中國在現代國際較量中足夠的軟力量平台。”<sup>41</sup> 中國的和平崛起不僅僅是個概念問題，更重要的是個實踐問題，加強文化軟實力是不二法門，因此維護國家文化安全便至關重要。

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在維護國家文化安全上有其獨特的作用。作為中西文化交流基地，澳門既要弘揚中國傳統主流文化，也要保障文化的多樣性，既維護了國家的文化主權，也豐富了中華文化的內涵。具體做法包括：讓市民深入了解國家的政治文化和整體意識形態，加強對“一國”的正確理解；求同存異，維護澳門地區“兩制”下不構成威脅的不同文化形式，達至和而不同，豐富國家整體的文化多樣性；與時並進，積極加強文化信息及網絡安全；誘導文化產業的正向發展，促進文化經濟建設；以及保護好既有的文化環境，讓澳門的文化遺產和文化資源一直傳承。維護國家文化安全，是澳門特區應盡之義，也是“一個基地”戰略性定位的重要內容。正如國家主席習近平所言，“中華文化是中華民族的根和魂”，我們必須堅定文化自信，維護文化安全，才能為整體國家安全提供堅實的保障。

#### 註釋：

- <sup>1</sup> 見《辭源》，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第1357頁。
- <sup>2</sup> 見《辭海》（第六版），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第2379頁。
- <sup>3</sup> 如“獨立媒體”網站上署名 doctorandrewtam 的《文化作為意義網絡》一文就有此見解，見“獨立媒體”網站：<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15750>，另外“維基百科”對“文化”解釋的條目中有表示了類似的主張，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87%E5%8C%96>，2018年6月5日訪問。
- <sup>4</sup> See “culture”, in *Cambridg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Thir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341
- <sup>5</sup> See “cultura”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Latdict: <http://latin-dictionary.net/search/latin/cultura>. Retrieved on 5<sup>th</sup> June 2018.
- <sup>6</sup> 《麥克米倫高級英漢雙解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475-476頁。
- <sup>7</sup> 劉躍進主編：《國家安全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2004年，第142頁。
- <sup>8</sup> 同註2，第2379頁。
- <sup>9</sup> See “culture”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ulture>. Retrieved on 5<sup>th</sup> June 2018.
- <sup>10</sup> 同註7，第142-143頁。
- <sup>11</sup> 韓源：《國家文化安全引論》，載於《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2008年第6期，第90-94頁。
- <sup>12</sup> 王瑞香：《論總體國家安全觀視野中的國家文化安全》，載於《社會主義研究》，2016年第5期，第70-75頁。
- <sup>13</sup> 楊昕：《國家文化安全問題研究綜述》，載於《社科縱橫》，2017年第4期，第131-135頁。

- 14 同註7。
- 15 同上註，第144頁。
- 16 同上註，第145頁。
- 17 同上註，第146-149頁。
- 18 胡惠林：《在積極的發展中保障中國的國家文化安全》，載於《美術》，2003年第2期，第96-99頁。
- 19 同上註。
- 20 胡惠林：《國家文化安全學》，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30頁。
- 21 同上註，第27頁。
- 22 林廣志：《“基地”建設，任重道遠》，載於《澳門日報》，2017年8月16日，第E06版。
- 23 同註20，第180頁。
- 24 楊允中：《“一國兩制”與現代國家觀》，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5年第4期(總第26期)，第1-13頁。
- 25 同註20，第240頁。
- 26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民調小組：《“一國兩制”綜合指標民意調查報告(2017年5月)》，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7年第3期(總第33期)，第81-93頁。
- 27 Wardhaugh, R. (2010).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 28 Kaplan, R. B. and R. B. Baldauf Jr. (1997). *Language Planning: from Practice to Theory*.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p. 33.
- 29 同註20，第247頁。
- 30 同註22。
- 31 同上註。
- 32 See data of China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ch.html>. Retrieved on 5<sup>th</sup> June 2018.
- 33 See data of Macau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c.html>. Retrieved on 5<sup>th</sup> June 2018.
- 34 同註20，第316頁。
- 35 Wael Ghonim: “Let’s design social media that drives real change”.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ED talk: [https://www.ted.com/talks/wael\\_ghonim\\_let\\_s\\_design\\_social\\_media\\_that\\_drives\\_real\\_change#t-797153](https://www.ted.com/talks/wael_ghonim_let_s_design_social_media_that_drives_real_change#t-797153). Retrieved on 5<sup>th</sup> June 2018.
- 36 永逸：《〈網絡安全法〉是對相關法律的充實補強》，載於《新華澳報》，2017年12月8日，第P01版。
- 37 同註20，第323頁。
- 38 范易飛、范宇鵬：《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對策研究》，載於《經濟師》，2016年第7期，第83、85頁。魏佳妮：《澳門文化產業的開發研究》，載於《時代農機》，2017年第3期，第103-104頁。
- 39 同註20，第271頁。
- 40 同註11，第90-94頁。
- 41 同註20，第215頁。